**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2. 嘉義縣政府110年6月2日及3日府教體字第1100128230號及第1100130555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甄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協助從事角力運動團隊之訓練及比賽指導，除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制度，亦為本縣爭取佳績。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1. 持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角力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之3條消極資格限制之人員。

肆、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甄選簡章請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一、嘉義縣政府教育資訊網公告(http://www.cyc.edu.tw/)

二、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tps.cyc.edu.tw/）

伍、甄選種類與名額

一、甄選種類：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二、正取：1名、備取：1名。

陸、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一、規劃推動學校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三、規劃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體育推行委員會、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九、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十、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十一、接受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及其他上級單位之任務指派。

十二、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柒、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  |  |
| --- | --- |
| 方式 | 考試內容 |
| 專業貢獻及  成就(30%) | 報考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其中指導本縣選手參加或本人參加比賽，成績採計自民國102年6月6日起至110年6月7日止）：  1、本人參加或指導本縣選手、轄內學校（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代表本縣（國家）參加下列角力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次  積  分  賽  事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指導或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 | 20 | 18 | 15 | 12 | 10 | 8 | 7 | 6 | | 指導或代表我國參加國際角力組織主辦之世界及亞洲正式角力錦標賽（含社會級組及青年級組） | 18 | 15 | 12 | 10 | 8 | 6 | - | - | |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 16 | 10 | 8 | 6 | 5 | 4 | - | - | |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 16 | 10 | 8 | 6 | 5 | 4 | - | - | | 指導本縣學校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全國錦標盃賽) | 14 | 12 | 8 | 6 | 4 | 2 | - | - | |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角力協會主辦之全國錦標盃賽 | 12 | 8 | 4 | 3 | 2 | 1 | - | - |   2、邀請賽事及非以上相關賽事，不予列入計分。  3、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競賽組別可重複計分。  4、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  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  當場發還）  5、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  核章。  6、積分採計以角力比賽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8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7、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8、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之。 |
| 試教(40%) | 1、試教10分鐘，試教內容請考生依據應考項目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
| 口試(30%) | 1、口試10分鐘。  2、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

捌、報名方式

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

（一）報名時間：110 年6 月 8日（星期二）上午8時10分至9時。

（二）報名地點：本校會議室。

1、報名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11號。

2、聯絡電話：05-3792032-104。

（三）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A4大小紙張。

（五）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並附上證件裝訂清冊，如附件十），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未帶正本不予受理報名，亦不接受補件）：

1、新式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

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符合報考之角力專任運動教練證。

4、符合報考之角力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無則免附）。

二、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准考證（如附件二，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三。

（四）前述各項證件影本（新式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五）切結書（如附件四）。

（六）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五）。

（七）調離現職同意書（如附件六，非現職人員免繳）

（八）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以1,000字以內為原則如附件七）。

三、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玖、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時間、地點

一、時間：110年 6月8 日（星期二）上午8時10分至9時30分。

二、地點：本校會議室。

拾、口試與試教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0年6月8日（星期 二）上午9時40分起，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二、地點：本校學務處。

三、請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報到。

拾壹、口試與試教時間、地點及考試科目

一、時間：110 年6 月8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起。

二、地點：本校教室。

三、考試科目：

（一）試教：

1、試教時間：10分鐘。

2、試教內容：請考生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二）口試：

1、口試時間：10分鐘

2、口試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四、各試場工作人員依序唱名報考者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五、報考人數6人以上（含6人）口試、試教依報名順序分兩組同時進行，現場由各組第一位代表抽籤決定先進行口試或試教。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評分項目 | 甄試地點 |
|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採資料審查）（30％） | 110 年6 月8日  （星期二 ）上午8時10分至9時30分 |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 本校  會議室 |
| 口試（40％） | 110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 | 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 本校教室 |
| 試教（30％） | 110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 | 專業技能 |

拾貳、錄取名額：

一、依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30%、口試40%及試教30%合併計算總分。

二、正取人數錄取1名、備取1名。

三、凡試教原始分數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四、總分相同時，依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

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參、甄選結果放榜及成績複查

1. 甄選成績放榜：110 年 6月8 日（星期 二）下午4時前，公告於嘉義縣立朴子國小網頁 （http://www.pt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2. 申請複查：110 年6 月9 日（星期三 ）上午10時前，請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申請表（附件八）親自前往本校學務處，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
3.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110 年6 月9 日（星期三 ）12時前於本校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4.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 公告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至學務處報到，接受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辦。
2. 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3. 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現職同意書」），
4. 錄取者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所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所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5.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自到職日起開始進用及敘薪，聘期自到職日起至110年 8月31 日止，請錄取人員至人事室報到並填寫到職單**。**（若代理原因延長，延長聘期至代理原因消失。）**
6. **若代理原因消失或代理期滿，代理人應無條件離職。**
7. 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定之。
8.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網頁（http://www.ptps.cyc.edu.tw/），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9.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10. 報考人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11. 參加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人員錄取後，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之3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12.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除接受錄取服務學校擔派工作外，本縣教育處得考量體育整體發展安排至各輔導學校協助各該項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教育處依未來本縣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得逕將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行政調動至其他學校擔任同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所有錄取人員不得拒絕。
13. 本簡章經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網頁「本站最新消息」區 （http://www.ptps.cyc.edu.tw/）。
14. 試務諮詢服務：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05-3792032-104。
15. 申訴專線：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05-3792032-104。

附件一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 |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 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0）  （H）  （手機） |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 |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 | |
| E-mail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 起迄日期 | | 職稱 |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准考證（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表  （ ）3.各項證件影本  （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符合報考項目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級）。  （ ）符合報考項目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影本（無則免附）  （ ）4.切結書  （ ）5.委託書（無則免附）  （ ）6.個人自傳簡歷（如附件七）。 | | | | | | | | | | | |
|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 | | | | | | 審核人員  核章 | 初審 | | 複審 |
| 二、領准考證核章 |  | | | | | | | | | | |

附件二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請自填）** | |  | |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 |  | |
| **報考運動種類** | | **角力** | |
| **項 目** | **時 間** | | **評審委員簽章** | |
| **口 試** | 110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 | |  | |
| **試 教** | 110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 | |  | |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準時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附件三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性別** |  | 出 生 日 期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證明以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 | | | | | | | | | | 考生自行核計 | 審查人員  初核 | 審查人員  複核 |
| 專  業  貢  獻  及  成  就  ︵  最  高  100  分  ︶ | 1 | 指導或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2 | 指導或代表我國參加國際角力組織主辦之世界及亞洲正式角力錦標賽（含社會級組及青年級組）：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3 |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4 |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5 | 指導本縣學校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全國錦標盃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6 |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角力協會主辦之全國錦標盃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每人僅採計最優8項賽事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四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 報考109學年度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如未獲錄取，本人同意不退回本次報名繳交之表件及個人學經歷證明影本，以作為貴校日後甄選用人之參考。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件五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姓名)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件六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 ＿（報考人員姓名）參加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角力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110年 月 日起調（離）現職。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機關首長

(關防)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件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考人簡歷表**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 | | 性別 |  | | 通訊住址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學 歷 |  | | | | | | | | | | | |
| **經歷**(歷年任職單位與職稱) | | | | | | | | | | | | |
| **理想與抱負** | | | | | | | | | | | | |
| **其他(專長及教學相關專業執照或證書…等)** | | | | | | | | | | | | |

附件八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參加109學年度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專業貢獻及成就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址：

　　　　　電 話 號碼：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件九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口試與試教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報考人數6人以上（含6人）口試、試教依報名順序分兩組同時進行，現場由各組第一位代表抽籤決定先進行口試或試教。

二、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三、口試、試教順序為：1號口試時，2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

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試場除評審委員外，另安排二位工作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試教亦同。

四、口試、試教考試時間分以各10分鐘為限：

（一）口試：由工作人員於應試8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

2次長鈴強制結束。

（二）試教：由工作人員於應試8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

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五、若有補充規定，隨時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網頁（http://www.ptps.cyc.edu.tw/）公告。

附件十

|  |  |
| --- | --- |
|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09學年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證件裝訂清冊** | |
| 科別： 姓名：　　　　　 　准考證編號： | |
| 項次 | 證　　件　　名　　稱 |
| 1 | 報名表正本 |
| 2 | 准考證正本 |
| 3 |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正本 |
| 4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5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6 | 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
| 7 |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 8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 9 |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影本（無則免附） |
| 10 | 切結書正本 |
| 11 | 委託書正本（無則免附） |
| 12 | 離職證明書或調離現職同意書正本(非現職人員免附) |
| 13 | 個人自傳簡歷正本 |
|  |  |
| 備註：  一、上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請用A4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加裝訂本清冊作為封面**，否則不予受理。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